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